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承保区域约定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71569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的承保区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事故发生地点超出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